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万吨  
锻压件）二期（年产3.5万吨锻压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海根

项目负责人：蒋志丹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4207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38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二期 (年产3.5万吨锻压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38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锻压件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扩建10万吨锻压件, 一期已验3.5万吨				
本期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3.5万吨锻压件(本次验收项目位于9#车间)				
环评时间	201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6.7%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li><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li><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li><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li><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li><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ol>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2年5月）；</p> <p>23、《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6月13日，溧环表复【2012】57号）；</p> <p>24、《QThj2401002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月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具体见下表：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NH <sub>3</sub> -N	30
				TN	45
				TP	6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3	氮氧化物	1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序号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功能区	65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类功能区	70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一期已验收总量 (t/a)	本次验收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82	未检出 (未计算总量)	0.55
	SO <sub>2</sub>	0.49	未检出 (未计算总量)	0.148
	NO <sub>x</sub>	9.82	3.07	2.98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目前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38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海根，成立于2001年2月21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金昆锻压锻造有限公司目前厂区东侧为239省道、南、西、北侧为工业园区农田。该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8500平方米，扩建车间占地约为12500平方米，绿化面积2800平方米。

2012年5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6月13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57号），锻压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锻压件10万。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分期建设，一期产能为年产锻压件3.5万吨，并于2016年2月29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产能为年产3.5万吨锻压件，建设于9#生产车间。

根据现场核实，二期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目前产能已达到年产3.5万吨锻压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二期项目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目前拥有员工210人。年工作325天，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600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 241 省道西侧新厂区项目	报告表，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06 年 10 月 18 日审批	2008 年 5 月 26 日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	报告表，溧环表复 [2012]57 号，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12 年 6 月 13 日审批	2016 年 2 月 29 日扩建锻压件一期项目（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本次验收扩建锻压件二期项目（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
3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X08188634M001P。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t/a)	一期已验产能 (t/a)	二期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锻压件	100000	35000	35000	2600 (8h×325 天)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仓库	1000 平方米，用来堆放原辅材料和成品	在 9#车间划出固定区域作为原料和成品存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溧城镇自来水给水管网。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6730t/a，其中生活用水 13650t/a，绿化用水 30800t/a。	水源来自溧城镇自来水给水管网。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5000t/a。
	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由深城镇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50 万度。	年用电量为 70 万度。
	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 47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废气处理	扩建项目对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 <sub>2</sub> 、NO <sub>2</sub> 和烟尘通过 15m 高的 1#、2#、3#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对天然气加热炉、退火炉开炉产生的烟尘通过采取加强率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至车间外。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烟尘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噪声工程	扩建项目对生产中的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工作车同密闭、绿化吸声等措施；对空气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加强底部基础及厂界四周设置隔震沟等措施进行控制。	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固废处置	扩建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钢边角料外卖综合处理，废切削液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合格品综合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一期验收使用量 (t/a)	二期实际使用量 (t/a)
1	钢锭	110000	38500	38500
2	液压油	75	/	3
3	切削液	90	0.2	7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验收数量 (台套)	二期实际数量 (台套)
1	电液锤	10 吨	2	1	0
2	电液锤	6 吨	2	1	1
3	电液锤	2 吨	4	1	1
4	空气锤	1 吨	4	0	0
5	空气锤	750 公斤	3	0	3
6	压机	6000 吨	1	0	1
7	天然气加热炉	/	49	6	8
8	天然气退火炉	/	30	31	0
9	车床	/	100	0	0
10	锯床	/	60	20	0
11	碾环机	/	10	0	2
12	风机	/	30	0	0
13	操作机	/	0	0	3
14	进出料机	/	0	0	2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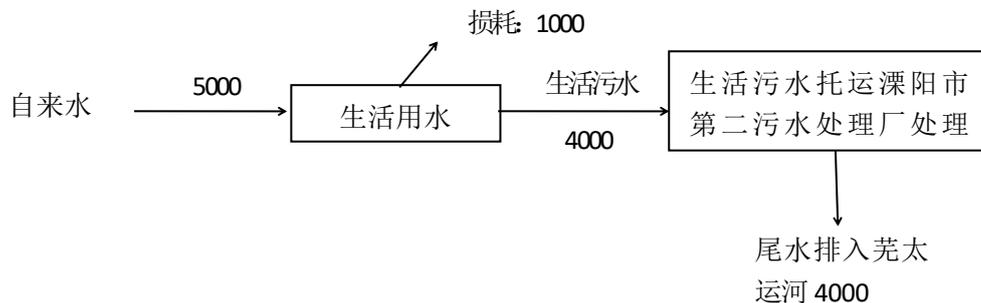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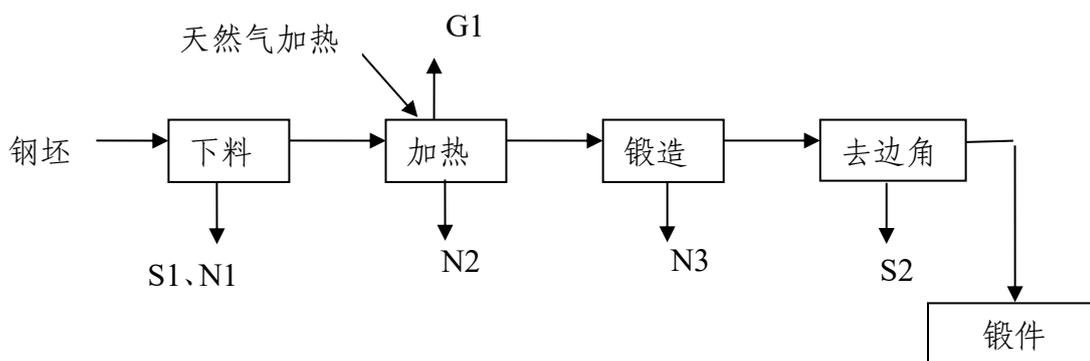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企业主要从事锻压件的制造，具体工艺见图 2-2。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工序：将外购的钢坯根据实际情况先下料预处理，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 S1、设备工作噪声 N1。

加热工序：金属材料在一定温度范围内，随温度的上升其塑性会提高，变形抗力会下降，用较小的变形力就能使坯料稳定地改变形状而不出现破裂。因此进行锻造之前，需根据加工件的要求按照一定的升温及保温曲线采用加热炉对原材料进行加热，下料后的钢坯送入天然气加热炉中直接加

热至 1250℃，使工件达到软化的状态方便后续压制成型，并经出料操作机将工件送入下个工段。工件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加热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设备工作噪声 N2。

锻造：采用压机、电液锤或碾环机对加热的金属坯料施加一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尺寸、形状和内部组织的型件。压制

成型：使用液压机将软化的工件压制成型图纸设计的尺寸或形状，本工段液压非重力式落体压制方式，液压机依靠油泵输送液体加压来传递能量。扩

孔：将带有余热的工件送入碾环机，靠碾压辊外缘带动工件旋转，实现工件厚度的减薄与直径的扩大。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3。

去边角料：最后经冷却、去除边角料后即得锻件。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 （2）废气

本项目9#车间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直接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3）噪声

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6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3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二期实际产量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09	339-003-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30	100
残次品		检验	09	339-003-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20	4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槽清理	HW09	900-007-09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1	30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3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	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无需收集处理	是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万吨锻压件）二期（年产3.5万吨锻压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二期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期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1#加热炉、退火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烟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本项目 9#车间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烟尘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直接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项目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2#加热炉、退火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3#加热炉、退火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未捕集废气	烟尘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作为农肥回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

		总氮			<p>太运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震、消声、封闭工作等	厂界达标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托运。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p>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p>

<p>卫生防护距离</p>	<p>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2#车间、3#车间向四周外扩 2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3#车间、7#车间、8#车间、9#车间向四周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事故应急措施</p>	<p>依托原有项目设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建设消防事故应急措施水池收集事故发生时的消防水，配套相关管道和泵；雨水排口设置切断装置。</p>	<p>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7m<sup>3</sup>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p>
<p>环境监理</p>	<p>安环科，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1-2 名。</p>	<p>已落实。</p>
<p>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全厂近期不设污水排口，只设一个雨水排口；远期设置一个废水接管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已托运至污水厂，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p>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新增操作机等辅助设备少许，详见表2-5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3-1，废气走向图见图3-2、3-3。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烟尘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	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执行该标准中4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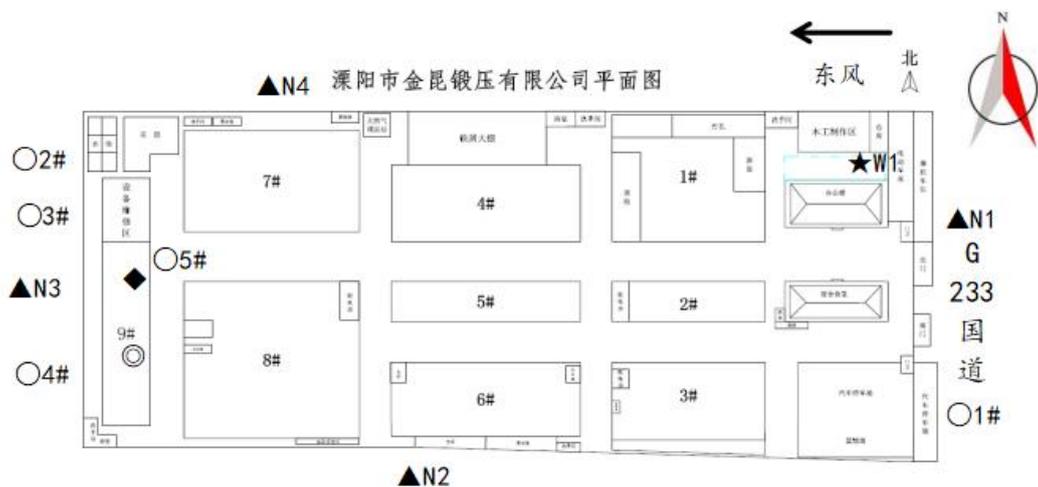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年1月2日	多云	3	102.4	东风	2.5-2.6
2024年1月3日	多云	4	102.6	东风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p>综上所述，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不属国家限制、淘汰的产业，不违背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388 号，原昆仑北路厂区西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地方规划；同时为贯彻实现国家和江苏省节能减排的精神和要求，扩建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并逐步替代现有的煤气发生炉和炉排机，扩建后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SO<sub>2</sub>、NO<sub>2</sub>和烟尘废气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排放总量中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扩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 241 省道西侧新厂区项目在溧阳市市 241 省道西侧、钢厂北侧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昆仑北路 388 号。
1.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规定的 11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p>
2.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禁生活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生活污水须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p>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	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p>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6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4.确保加热炉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SO<sub>2</sub>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要求。</p> <p>5.确保炉排机烟尘、SO<sub>2</sub>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规定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 9#车间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直接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p>
<p>6.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锻锤产生的振动传出厂区外。</p>	<p>本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电液锤产生的振动。</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和危废仓库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2	2024 年 8 月 20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N05-08	2024年3月18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年3月18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2024年3月18日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2	声校准器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4.1.3	HS6020 (XCYQG03)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出口	◎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连续2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4.1.2	锻压件	107.7	100	93	325
2024.1.3	锻压件	107.7	102	95	325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 气筒	2024.1. 2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426	444	439	43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	4.5	4.9	4.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6	10.4	11.1	10.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	59	57	57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3	137	128	129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25	0.025	/		
	2024.1. 3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452	435	452	44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	5.1	5.9	5.4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1.8	13.6	12.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002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	52	51	51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5	120	117	117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3	0.023	/			
结论	经监测, 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4.1.2	1# (上风向)	0.131	0.127	0.124	/	/
			2# (下风向)	0.151	0.147	0.144	0.167	0.5
			3# (下风向)	0.160	0.153	0.151		
			4# (下风向)	0.167	0.162	0.158		
		2024.1.3	1# (上风向)	0.136	0.140	0.122	/	
			2# (下风向)	0.156	0.160	0.142	0.171	0.5
			3# (下风向)	0.164	0.169	0.149		
			4# (下风向)	0.171	0.173	0.16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4.1.2	5# (车间外 1 米处)	0.171	0.173	0.169	5.0
		2024.1.3	5# (车间外 1 米处)	0.178	0.182	0.18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1.2	pH 值	7.1	6.9	6.9	6.8	6.9	6-9
		化学需氧量	133	136	126	139	134	450
		悬浮物	98	107	114	103	106	400
		氨氮	8.93	9.40	8.75	9.14	9.06	30
		总磷	1.45	1.52	1.57	1.45	1.50	6
		总氮	14.8	14.4	15.3	15.1	14.9	45
	2024.1.3	pH 值	7.2	7.1	6.9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116	120	111	123	118	450
		悬浮物	126	121	119	130	124	400
		氨氮	9.97	9.54	9.28	9.87	9.67	30
		总磷	2.18	2.24	2.28	2.14	2.21	6
		总氮	16.3	16.8	16.1	15.7	16.2	4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4.1.2	▲N1 (东厂界)	63.3	70
	▲N2 (南厂界)	58.2	
	▲N3 (西厂界)	57.6	65
	▲N4 (北厂界)	58.6	
2024.1.3	▲N1 (东厂界)	64.9	70
	▲N2 (南厂界)	58.8	
	▲N3 (西厂界)	57.2	65
	▲N4 (北厂界)	59.1	
结论	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55	0.002	4.6	2600	0.0052	达标
	SO <sub>2</sub>	0.148	0.000654	1.5	2600	0.0017	达标
	NO <sub>x</sub>	2.98	0.025	57	2600	0.065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

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6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3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5、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以3#车间、7#车间、8#车间、9#车间向四周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二期建设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二期项目的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危废处置协议；

4、空桶回收协议；

5、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6、排污许可证；

7、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二期（年产3.5万吨锻压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北路3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锻压件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万吨锻压件		环评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2】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X08188634M001P			
	验收单位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X08188634M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ND (未计算总量)	4.6	20	/	/	0.0052	0.55	/	0.0052	1.82	/	/
		SO <sub>2</sub>	ND (未计算总量)	1.5	80	/	/	0.0017	0.148	/	0.0017	0.49	/	/
		NO <sub>x</sub>	3.07	57	180	/	/	0.065	2.98	/	3.3135	9.8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